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分決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 編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目次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一、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12 ~ 13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14
(三)平衡表-----	16 ~ 17
三、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0 ~ 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 ~ 27
(三)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增減情形表-----	28 ~ 29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0 ~ 31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32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34 ~ 35
(七)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36 ~ 37
(八)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九)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40 ~ 41



# 一、總說明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為促進長照及均衡長照資源之發展，充實長照服務量能，強化長照服務普及性，提升護理機構品質，辦理長期照護整體資源精進、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與緩和失能創新服務之計畫，以提供民眾整合性、多元化之長照服務。

#### (一)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 1. 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暨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規劃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佈建照顧管理中心分站，作為整合社、衛政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提供需求評估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一窗口，106 年度長照服務據點共計 46 處，服務人次計 34,158 人次，107 年度將輔導轉銜為縣市政府照管中心分站，持續提供服務並持續鼓勵地方政府申請偏遠地區照管分站之佈建。

##### 2. 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為提高失智者及其照顧者之照護服務及支持，本部 106 年度起規劃佈建多元複合之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提供認知促進、緩和失能、關懷訪視及家屬支持服務等，以普及失智社區照顧服務；另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失智者社區式個案管理機制及照顧者需要支持性服務，協助就醫確診、個案照顧陪伴、失智識能公共教育、輔導及連結資源，以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模式。106 年度完成設置 134 處失智社區照護服務據點，並創新設置 2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3. 失智政策綱領：

為加強對失智症者及照顧者之服務，本部接軌世界衛生組織 106 年 5 月 29 日公布「2017-2025 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研訂並公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布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7 年-115 年)，含 7 大策略、20 項行動方案，並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合作，落實行動計畫。

### (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1.為使護理機構品質得以提昇，並保障民眾於接受服務時之照護權益，依據護理人員法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應將各機構評鑑之結果、有效期間及類別等事項公告之；又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護理機構應至少每 4 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評鑑一次。

2.106 年度一般護理機構評鑑特別著重對「住民安全措施之維護方面」進行檢視。重點除放在疏散避難相關設置外，特別針對住宿機構在夜間最易發生火災之情境，要求受評機構進行現場「災害應變情境演練」，透過實際操演，檢視其發生火災狀況時如何啟動應變作為；同時就不適當之應變作為，透過與訪評專家共同討論，協助機構發現及解決問題。106 年度參與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機構計 126 家，評鑑合格計 110 家(87.30%)，不合格者計 16 家(12.70%)。另為使民眾了解機構特色，爰篩選評鑑分數達 90 分以上，且一級必要項目(指攸關生命 safety 及照護品質)及二級加強項目(指基本照護需求、預防潛在不利住民健康安全或配合政策宣導)評分標準全部達到之機構，公告其特色於備註欄，計 10 家。

3.106 年度首次辦理居家護理機構評鑑，參與機構計 451 家，評鑑合格計 445 家(98.67%)，不合格者計 6 家(1.33%)。

### (三)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為發展可近、普及有效社區預防照護服務網絡，預防成為被照顧者，增進民眾生活品質，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1.佈建社區特約服務據點：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截至 106 年 12 月底全國 21 縣市(除連江縣)已佈建 850 個特約服務據點，服務近 2 萬人。

### 2. 發展預防照護方案及培訓師資人才：

核定補助 107 案(35 項本土研發方案及 72 項實證應用方案)，每方案預培訓師資至少 70 人，共 7,490 名師資。

### 3. 建置預防照護資源管理平台：

資源管理平台功能包含照護方案及師資公告與管理、特約單位個案管理等作業，系統分階段完成各項功能，第三階段於 106 年 11 月底上線，將持續配合政策需求擴充系統功能。

### 4. 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

為銜接民眾出院準備，本計畫期藉由縣市政府照管中心連結醫院出院準備服務的專業醫療團隊，共同評估病人身體、經濟、心理或情緒上的照護需求，連接 17 項長照 2.0 服務內容中的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及簡易生活輔具等 5 項服務其中 3 項，且在民眾出院 3 天前完成評估，出院後 7 日內能取得長照服務，讓評估結果無縫接軌，協助民眾及時獲得所需服務資源，使病人及其家屬獲得完整性及持續性的長照服務；106 年度計有 21 縣市 161 家醫院參與。

## (四)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 1. 辦理充實人力資源：

為利地方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力，106 年度計補助 152 名人力。

### 2. 辦理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

(1) 辦理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結合專業團體設置全國性諮詢專線，藉由單一窗口之便利性，即時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支持、諮詢及福利資源轉介服務，緩解其照顧壓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力。

- (2)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為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性、在地化的專業服務，106 年度計補助 20 個縣市 29 個據點(金門縣及連江縣尚無)，提供個案管理、喘息服務、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及心理協談等服務。
- (3)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藉由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提供到宅關懷訪視、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服務等服務，提升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及照顧技能，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進而提升照顧品質。

### 3.辦理日照交通接送服務：

- (1)為協助失智及失能長者，日間由住家前向日間照顧中心，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健康促進及其他多元服務等，晚上再回家與家人同享天倫之樂，補助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購置交通車輛及 1 名司機人事費，以改善長者生活品質，並落實在地老化，提升家庭支持系統，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生活負擔。
- (2)為豐富失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提升其接受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意願，促進其社區融合及社會參與，106 年度補助購置 5 臺失能身障日照交通車。
- (3)日托據點交通接送服務:共計補助位於偏鄉及離島之日托據點 26 輛車及 17 位司機臨時酬勞費，透過日托據點交通接送服務，接送有需求之長輩至據點，提升長輩參與據點活動意願及增加長輩參與據點服務可近性。

### 4.辦理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

- (1)補助日間照顧中心擴充辦理小規模多機能，除原有日間照顧服務外，擴充增加辦理居家服務、喘息服務。讓長者可以在熟悉的服務提供單位及服務人員照顧下，獲得多元的服務。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度共計補助 19 個縣市 41 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6 個縣市辦理 7 處團體家屋，計補助 1,980 萬元。

- (2)另補助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及日間照顧中心之輔導，俾協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擴充服務據點，提升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量能，並提升現有服務單位之服務品質。
- (3)提供普及可近之到宅沐浴服務，自 97 年起依縣市需求補助沐浴車輛、專業人事費用、業務費等，全台目前開辦到宅沐浴服務縣市計 18 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13 縣市，5 個縣市自籌辦理，另 4 個縣市刻正籌備辦理中。
- (4)因應 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長照服務需求，得由需求評估人員同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和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評估，106 年度補助 16 縣市，計補助 43 名人力。
- (5)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擴大服務對象納入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延緩身心障礙者失能程度，於社區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106 年度補助 13 縣市，佈建 36 個失能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資源；補助民間團體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補助 18 個服務據點。
- (6)為因應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推動，協助資源相對匱乏地區擴增輔具服務量能與可及性，辦理 106 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計畫，擇優補助增設 4 個地方輔具中心，補助經費約 1,384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購置輔具服務專車，以擴增輔具服務資源網絡，106 年度補助 19 縣市辦理充實輔具服務專車計畫，共增置 19 輛輔具服務專車。
- (7)鑒於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之需求愈趨重要，本部與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園試辦計畫，由該局規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劃結合民間資源，建置相關社區福利資源，讓轄內身障雙老家庭可進駐於社會住宅中，並就近於該社區中接受相關服務，106 年度補助經費 399 萬 7,000 元，刻正辦理雙老家園無障礙智慧居家環境修繕。

(8)強化日托據點功能共補助 17 個日托據點，計 656 萬 5,000 元，進行無障礙空間修繕及活動空間改善，提供參與據點長輩更友善的活動空間。

### 5.辦理偏鄉量能提升計畫：

長照十年計畫 2.0 為充實原鄉及偏鄉長照資源，加速原鄉及偏鄉佈建社區照顧資源，本部自 106 年度起補助原鄉及偏鄉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及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設施設備及交通車輛，106 年度計補助 13 處偏鄉日間照顧中心、21 處偏鄉家庭托顧及 17 處偏鄉交通接送單位。

### 6.辦理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

(1)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為提升機構服務量能與照顧意願，針對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重度失能老人及經地方政府評估確有進住必要之中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由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8,600 元提高至 2 萬 1,000 元，並於 106 年度起與地方政府共同分擔安置經費，提升地方政府補助之穩定與可及性。106 年度共補助 21 案、5,496 人，計 9,308 萬 4,600 元。

(2)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將「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納為補助項目，補助入住機構專區之失智症中度以上且具行動能力老人特別處遇費每人每月 3,000 元，增進機構服務量能與照顧服務品質。106 年度共補助 3 案、133 人，計 237 萬 9,000 元。

(3)佈建住宿式機構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為加強機構住宿式資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源佈建，補助各佈建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所需開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等費用，每 1 專區最高補助 400 萬元；106 年度補助 1 案，計 129 萬 6,000 元。

(4)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因應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老化需求，輔導本部所轄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老化專區，提供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功能需求之照顧環境設施及專業服務，建構更為貼近身心障礙者老化的無障礙生活空間，使服務對象能在原機構內在地老化，以保障其權益，使其獲得良好照顧。本案補助項目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

a.修繕費部份：以符合無障礙的、安全的、友善的、熟悉的、不受拘束且舒適的居住空間與活動環境，106 年度共補助 2 案、117 床，核定金額計 868 萬 7,000 元。

b.充實設施設備部份：以符合老化服務對象活動訓練教材、輔助照護器材、休閒設施，並考量障礙狀況之特殊需求，106 年度共補助 2 案、117 人，核定金額計 585 萬元。

7.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模式：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係以培植 A、擴充 B、廣佈 C 為原則，由地方政府發揮行政統籌效能，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於各鄉鎮市區廣佈「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整合醫療長照和預防保健資源，向前優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向後延伸在宅醫療照顧。目前全台計結合 22 個縣市、720 個服務提供單位，佈建 80 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199 個「複合型服務中心(B)」及 441 個「巷弄長照站(C)」。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8,354,383,363 元，較預算數 2,987,000,000 元，增加 5,367,383,363 元，增加比率 179.69%，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2.財產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612,506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612,506 元，係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3.政府撥入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2,538,000,000 元，同預算數，無增減。
- 4.其他收入：106 年度決算數 959,893,639 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 959,893,639 元，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繳還長照相關業務計畫賸餘款及接受民眾捐款所致。

### (二)基金用途：

- 1.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1,527,852 元，較預算數 325,107,000 元，減少 313,579,148 元，減少比率 96.45%，主要係原分別於社會福利基金及本基金編有預算，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生效日(106 年 6 月 3 日)為計畫經費支應切點，惟為利了解計畫執行成效，6 月 3 日前已簽約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等補捐助計畫均於社會福利基金執行，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 2.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6,693,609 元，較預算數 40,566,000 元，減少 13,872,391 元，減少比率 34.20%，主要係「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尚有 9 案須俟建築物類別變更及機構設置許可完成後，始得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所致。
- 3.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85,549,246 元，較預算數 1,319,314,000 元，減少 1,133,764,754 元，減少比率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85.94%，主要係本計畫屬創新計畫，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等補助計畫皆於 106 年 7 月起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4.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1,129,786,722 元，較預算數 2,799,500,000 元，減少 1,669,713,278 元，減少比率 59.64%，主要係本計畫編列之服務項目多為長照 2.0 創新服務，皆於 106 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惟部分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或部分計畫因配合本部規劃期程，而有執行期間未滿一年等情形，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6 年度決算數 206,746 元，較預算數 15,013,000 元，減少 14,806,254 元，減少比率 98.62%，主要係本基金於 106 年 6 月 3 日設置，長照基金管理專案辦公室計畫未及執行，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三) 106 年度決算賸餘 10,499,125,333 元，較預算賸餘 1,025,500,000 元，增加賸餘 9,473,625,333 元，增加比率 923.81%，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及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結果：

(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106 年度決算數淨流入 6,308,028,737 元。

1. 本期賸餘 10,499,125,333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計 -4,191,096,596 元：

(1) 流動資產淨增 4,247,213,446 元。

(2) 流動負債淨增 56,116,850 元。

(二)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106 年度決算數淨流入 2,057,861,531 元。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951,481,134 元，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負債 5,893,619,603 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06 年度決算淨增數 8,365,890,268 元。

(四)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365,890,268 元。

###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106 年度資產總計 12,613,103,714 元：

流動資產 12,613,103,714 元，包括銀行存款 8,365,890,268 元，應收帳款 3,019,844,729，應收利息 145,274 元，預付費用 1,227,223,443 元。

(二)106 年度負債總計 2,113,978,381 元：

1.流動負債 56,116,850 元，係應付費用。

2.其他負債 2,057,861,531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1,009,500 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56,852,031 元。

(三)106 年度基金餘額總計 10,499,125,333 元，係累積餘額。

### 五、固定項目概況：

取得成本 0 元；106 年度增加數 7,329,018 元，係電腦軟體；106 年度減少數 0 元；106 年度累計折舊(耗)0 元；期末餘額 7,329,018 元。

六、其他：無。

## 二、主要表



本頁空白

## 長照服務

##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5,525,000,000.00	100.00	11,852,889,508.0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87,000,000.00	54.06	8,354,383,363.00	70.48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25,000,000.00	9.50	453,091,980.00	3.82
其他徵收收入	2,462,000,000.00	44.56	7,901,291,383.00	66.66
財產收入	-	-	612,506.00	0.01
利息收入	-	-	612,506.00	0.01
政府撥入收入	2,538,000,000.00	45.94	2,538,000,000.00	21.41
國庫撥款收入	2,538,000,000.00	45.94	2,538,000,000.00	21.41
其他收入	-	-	959,893,639.00	8.10
雜項收入	-	-	959,893,639.00	8.10
基金用途	4,499,500,000.00	81.44	1,353,764,175.00	11.42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325,107,000.00	5.88	11,527,852.00	0.10
其他	325,107,000.00	5.88	11,527,852.00	0.1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40,566,000.00	0.73	26,693,609.00	0.23
其他	40,566,000.00	0.73	26,693,609.00	0.23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319,314,000.00	23.88	185,549,246.00	1.57
其他	1,319,314,000.00	23.88	185,549,246.00	1.57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2,799,500,000.00	50.67	1,129,786,722.00	9.53
其他	2,799,500,000.00	50.67	1,129,786,722.00	9.5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13,000.00	0.27	206,746.00	-
其他	15,013,000.00	0.27	206,746.00	-
本期賸餘(短絀-)	1,025,500,000.00	18.56	10,499,125,333.00	88.58
期初基金餘額	-	-	-	-
解繳國庫	-	-	-	-
期末基金餘額	1,025,500,000.00	18.56	10,499,125,333.00	88.58

# 發展基金

## 及餘絀決算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6,327,889,508.00	114.53	-	-
5,367,383,363.00	179.69	-	-
-71,908,020.00	-13.70	-	-
5,439,291,383.00	220.93	-	-
612,506.00	-	-	-
612,506.00	-	-	-
-	-	-	-
-	-	-	-
959,893,639.00	-	-	-
959,893,639.00	-	-	-
-3,145,735,825.00	-69.91	-	-
-313,579,148.00	-96.45	-	-
-313,579,148.00	-96.45	-	-
-13,872,391.00	-34.20	-	-
-13,872,391.00	-34.20	-	-
-1,133,764,754.00	-85.94	-	-
-1,133,764,754.00	-85.94	-	-
-1,669,713,278.00	-59.64	-	-
-1,669,713,278.00	-59.64	-	-
-14,806,254.00	-98.62	-	-
-14,806,254.00	-98.62	-	-
9,473,625,333.00	923.81	-	-
-	-	-	-
-	-	-	-
9,473,625,333.00	923.81	-	-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b>一.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b>1,025,500,000.00</b>	<b>6,308,028,737.00</b>	<b>5,282,528,737.00</b>	<b>515.12</b>
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25,500,000.00	10,499,125,333.00	9,473,625,333.00	923.81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191,096,596.00	-4,191,096,596.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025,500,000.00	6,308,028,737.00	5,282,528,737.00	515.12
<b>二.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b>2,057,861,531.00</b>	<b>2,057,861,531.00</b>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 減少其他資產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7,951,481,134.00	7,951,481,134.00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 增加其他資產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893,619,603.00	-5,893,619,603.00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2,057,861,531.00	2,057,861,531.00	
<b>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b>	<b>1,025,500,000.00</b>	<b>8,365,890,268.00</b>	<b>7,340,390,268.00</b>	<b>715.79</b>
<b>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五.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1,025,500,000.00</b>	<b>8,365,890,268.00</b>	<b>7,340,390,268.00</b>	<b>715.79</b>

說明：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中之「調整非現金項目」之決算數-4,191,096,596元，係為  
(1)流動資產淨增加4,247,213,446元；(2)流動負債淨增加56,116,850元。

本頁空白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2,613,103,714.00	100.00	-	-	12,613,103,714.00	-
流動資產	12,613,103,714.00	100.00	-	-	12,613,103,714.00	-
現金	8,365,890,268.00	66.33	-	-	8,365,890,268.00	-
銀行存款	8,365,890,268.00	66.33	-	-	8,365,890,268.00	-
應收款項	3,019,990,003.00	23.94	-	-	3,019,990,003.00	-
應收帳款	3,019,844,729.00	23.94	-	-	3,019,844,729.00	-
應收利息	145,274.00	-	-	-	145,274.00	-
預付款項	1,227,223,443.00	9.73	-	-	1,227,223,443.00	-
預付費用	1,227,223,443.00	9.73	-	-	1,227,223,443.00	-
合 計	12,613,103,714.00	100.00	-	-	12,613,103,714.00	-

註：銀行存款含備供退稅款49,180,251元(遺產稅760,566元、贈與稅1,290,982元、菸酒稅36,220,800元、綜合所得稅4,889,147元、營利事業所得稅6,018,756元)

# 發展基金

## 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13,978,381.00	16.76	-	-	2,113,978,381.00	-
流動負債	56,116,850.00	0.44	-	-	56,116,850.00	-
應付款項	56,116,850.00	0.44	-	-	56,116,850.00	-
應付費用	56,116,850.00	0.44	-	-	56,116,850.00	-
其他負債	2,057,861,531.00	16.32	-	-	2,057,861,531.00	-
什項負債	2,057,861,531.00	16.32	-	-	2,057,861,531.00	-
存入保證金	1,009,500.00	0.01	-	-	1,009,500.00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56,852,031.00	16.31	-	-	2,056,852,031.00	-
基金餘額	10,499,125,333.00	83.24	-	-	10,499,125,333.00	-
基金餘額	10,499,125,333.00	83.24	-	-	10,499,125,333.00	-
基金餘額	10,499,125,333.00	83.24	-	-	10,499,125,333.00	-
累積餘額	10,499,125,333.00	83.24	-	-	10,499,125,333.00	-
合 計	12,613,103,714.00	100.00	-	-	12,613,103,714.00	-

本頁空白

### 三、附屬表



本頁空白

長照服務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5,525,000,000.00	11,852,889,508.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87,000,000.00	8,354,383,363.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525,000,000.00	453,091,980.00
其他徵收收入	2,462,000,000.00	7,901,291,383.00
財產收入	—	612,506.00
利息收入	—	612,506.00
政府撥入收入	2,538,000,000.00	2,538,000,000.00
國庫撥款收入	2,538,000,000.00	2,538,000,000.00
其他收入	—	959,893,639.00
雜項收入	—	959,893,639.00
合 計	5,525,000,000.00	11,852,889,508.00

# 發展基金

##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6,327,889,508.00	114.53	
5,367,383,363.00	179.69	
-71,908,020.00	-13.70	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5,439,291,383.00	220.93	主要係依菸酒稅、遺產及贈與稅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徵收之稅課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612,506.00	—	
612,506.00	—	主要係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	
—	—	
959,893,639.00	—	
959,893,639.00	—	主要係社會福利基金繳還長照相關業務計畫賸餘款及接受民眾捐款所致。
6,327,889,508.00	114.53	

## 長照服務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4,499,500,000.00	1,353,764,175.00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325,107,000.00	11,527,852.00
用人費用	420,000.00	59,434.00
超時工作報酬	420,000.00	59,434.00
服務費用	31,507,000.00	11,460,658.00
郵電費	20,000.00	-
旅運費	2,265,000.00	705,64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10,000.00	-
專業服務費	28,812,000.00	10,755,010.00
材料及用品費	380,000.00	7,760.00
用品消耗	380,000.00	7,7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292,800,000.00	-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2,800,000.00	-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	40,566,000.00	26,693,609.00
畫		
服務費用	5,946,000.00	994,162.00
郵電費	6,000.00	1,000.00
旅運費	300,000.00	14,9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0.00	-
專業服務費	5,340,000.00	978,182.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00.00	-
用品消耗	300,000.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4,200,000.00	7,329,018.00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無形資產	4,200,000.00	7,329,01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30,120,000.00	18,370,429.00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120,000.00	18,370,429.00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319,314,000.00	185,549,246.00
服務費用	2,455,000.00	21,914,641.00

# 發展基金

## 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3,145,735,825.00	-69.91	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之同仁申請加班費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313,579,148.00	-96.45	
-360,566.00	-85.85	無執行數。
-360,566.00	-85.85	
-20,046,342.00	-63.63	主要係參與長照國際會議、研習交流及國內實地訪查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國外旅費決算數584,830元,預算數1,425,000元。)
-20,000.00	-100.00	
-1,559,352.00	-68.85	無執行數。
-410,000.00	-100.00	
-18,056,990.00	-62.67	主要係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因本部建置之數位化線上學習平台已於106年3月上線,提供可近性學習模式,並以此為106年主要訓練模式,至106年12月底已有逾12,000人完訓,故擲節支出所致。(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決算無列數(0名),預算數940,000元(2名)。)
-372,240.00	-97.96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372,240.00	-97.96	
-292,800,000.00	-100.00	主要係原分別於社福及長照基金編有預算,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生效日(106年6月3日)為計畫經費支應切點,惟為了解計畫執行成效,6月3日前已簽約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等補捐助計畫均於社福基金執行,爰無執行數。
-292,800,000.00	-100.00	
-13,872,391.00	-34.20	係寄送委員審查計畫書等之郵資,實際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4,951,838.00	-83.28	
-5,000.00	-83.33	主要係本年度委員至機構評鑑或輔導之實地訪查次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85,020.00	-95.01	
-3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4,361,818.00	-81.68	
-300,000.00	-100.00	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因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於106年12月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爰未及於106年度執行所致。
-300,000.00	-100.00	
3,129,018.00	74.50	無執行數。
3,129,018.00	74.50	因業務需要,「建置長照人員管理系統」購置電腦軟體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1,749,571.00	-39.01	主要係「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尚有9案須俟建築物類別變更及機構設置許可完成後,始得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所致。
-11,749,571.00	-39.01	
-1,133,764,754.00	-85.94	
19,459,641.00	792.65	

## 長照服務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郵電費	15,000.00	194,694.00
旅運費	800,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0.00	14,554,300.00
專業服務費	840,000.00	7,165,647.00
材料及用品費	600,000.00	36,720.00
用品消耗	600,000.00	36,7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16,259,000.00	163,597,88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16,259,000.00	163,597,885.00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2,799,500,000.00	1,129,786,722.00
用人費用	910,000.00	708,532.00
超時工作報酬	910,000.00	708,532.00
服務費用	17,146,000.00	3,206,050.00
水電費	129,000.00	-
郵電費	10,000.00	-
旅運費	227,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600,000.00	1,500,000.00
專業服務費	7,180,000.00	1,706,050.00
材料及用品費	72,000.00	3,176.00
用品消耗	72,000.00	3,176.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781,372,000.00	1,125,868,964.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781,372,000.00	1,125,868,964.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13,000.00	206,746.00
用人費用	340,000.00	43,244.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000.00	-
超時工作報酬	280,000.00	43,244.00
服務費用	14,493,000.00	163,272.00
郵電費	5,000.00	-
旅運費	200,000.00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000.00	38,627.00
保險費	-	516.00
一般服務費	148,000.00	124,129.00

發展基金

明細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79,694.00	1,197.96	主要係辦理本部長期照顧服務專線(1966)前5分鐘之電話費用，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8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13,754,300.00	1,719.29	主要係為有效說明及傳達長照2.0施政理念，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並增加訊息傳播曝光度，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業務宣導費決算數14,460,000元，預算無列數。)
6,325,647.00	753.05	因業務需要，「委託辦理106年度長照服務專線(1966)委託設置暨開通採購案」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563,280.00	-93.88	主要係擲節支出所致。
-563,280.00	-93.88	
-1,152,661,115.00	-87.57	
-1,152,661,115.00	-87.57	因本計畫屬創新計畫，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等補助計畫皆於106年7月起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1,669,713,278.00	-59.64	係本部辦理長照業務人員流動，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
-201,468.00	-22.14	
-201,468.00	-22.14	無執行數。
-13,939,950.00	-81.30	
-129,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227,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8,100,000.00	-84.38	主要係106年度相關宣導計畫延展至107年度執行，爰以107年度經費支應，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業務宣導費決算數1,500,000元，預算數9,500,000元。)
-5,473,950.00	-76.24	因應本部組織變動，致未聘用足額勞務承攬人力。(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決算數1,702,050元(8名)，預算數7,000,000元(16名)。)
-68,824.00	-95.59	主要係辦公用品等擲節支出所致。
-68,824.00	-95.59	
-1,655,503,036.00	-59.52	因長照2.0創新服務部分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或部分計畫因配合本部規劃期程，而有執行期間未滿一年等情形所致。
-14,806,254.00	-98.62	無執行數。
-296,756.00	-87.28	
-60,000.00	-100.00	主要係辦理基金業務之同仁申請加班費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36,756.00	-84.56	
-14,329,728.00	-98.87	無執行數。
-5,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無執行數。
-41,373.00	-51.72	主要係影印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516.00	-	主要係公提補充保費。
-23,871.00	-16.13	主要係匯費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及出納業務外包費決算數120,689元(2名))

長照服務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專業服務費	14,060,0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0.00	230.00
用品消耗	180,000.00	230.00
合 計	4,499,500,000.00	1,353,764,175.00

發展基金

明 細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14,060,000.00	-100.00	，預算數98,000元(2名)。 勞務承攬人力費用決算無列數(0名)，預算數5,760,000元(12名)。 主要係辦公用品等樽節支出所致。
-179,770.00	-99.87	
-179,770.00	-99.87	
-3,145,735,825.00	-69.91	

長照服務  
資本資產及長期  
中華民國

項目	取得成本/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未 攤銷溢(折)價	本	
			增加	
			金額	類型
資 產	-	-	7,329,018.00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	
土地	-	-	-	
土地改良物	-	-	-	
房屋及建築	-	-	-	
機械及設備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雜項設備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電腦軟體	-	-	7,329,018.00	1
權利	-	-	-	
遞耗資產	-	-	-	
其他	-	-	-	
負 債	-	-	-	
長期負債	-	-	-	

發展基金

負債增減情形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溢(折)價攤銷數	期末餘額
減少				
金額	類型			
-			-	7,329,01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購置長照人員管理系統。	-	7,329,018.00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土地	-	-	-	-
土地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機械及設備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什項設備	-	-	-	-
什項設備	-	-	-	-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
合 計	-	-	-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	-	-	
職員	-	-	-	
警察	-	-	-	
法警	-	-	-	
駐衛警	-	-	-	
技工	-	-	-	
工友	-	-	-	
駕駛	-	-	-	
聘用	-	-	-	
約僱	-	-	-	
兼任人員	61	69	8	
管理會委員	-	-	-	
顧問人員	-	-	-	
其他兼任人員	61	69	8	長期照顧諮詢會 33人；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36人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總計	61	69	8	

1. 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人員決算數2名，預算數2名。
2. 辦理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決算數8名，預算數30名。

本頁空白

## 長照服務

##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 額 薪資	聘僱人 員 薪資	超時工 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 人費用	總計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 計畫											420,000.00	420,000.00
兼任人員											420,000.00	420,000.00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 精進計畫											910,000.00	910,000.00
兼任人員											910,000.00	910,00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40,000.00	340,000.00
兼任人員											340,000.00	340,000.00
合 計											1,670,000.00	1,670,000.00

註：1.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外包費決算數120,689元，預算數98,000元。

2.辦理均衡長照促進計畫、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決算數1,702,050元，預算數13,700,000元。

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59,434.00	59,434.00
										59,434.00	59,434.00
										708,532.00	708,532.00
										708,532.00	708,532.00
										43,244.00	43,244.00
										43,244.00	43,244.00
										811,210.00	811,210.00

長照服務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			325,107,000.00		11,527,852.00
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40,566,000.00		26,693,609.00
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			1,319,314,000.00		185,549,246.00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			2,799,500,000.00		1,129,786,722.00
合 計			4,484,487,000.00		1,353,557,429.00

# 發展基金

## 行績效摘要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		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313,579,148.00	-96.45	<p>主要係原分別於社福及本基金編有預算，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生效日(106年6月3日)為計畫經費支應切點，惟為利了解計畫執行成效，6月3日前已簽約之「失智照護服務計畫」及「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等補助計畫均於社福基金執行，爰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p> <p>主要係「獎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照中心設置計畫」尚有9案須俟建築物類別變更及機構設置許可完成後，始得辦理簽約及撥款作業所致。</p> <p>主要係本計畫屬創新計畫，涉及層面多元且複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等補助計畫皆於106年7月起執行，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p> <p>主要係本計畫編列之服務項目多為長照2.0創新服務，皆於106年起始規劃及推動辦理，惟部分計畫申請狀況未如預期，或部分計畫因配合本部規劃期程，而有執行期間未滿一年等情形，致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p>
		-13,872,391.00	-34.20	
		-1,133,764,754.00	-85.94	
		-1,669,713,278.00	-59.64	
		-3,130,929,571.00	-69.8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670,000.00	811,210.00	-858,790.00	-51.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000.00	-	-60,000.00	-100.00
超時工作報酬	1,610,000.00	811,210.00	-798,790.00	-49.61
服務費用	71,547,000.00	37,738,783.00	-33,808,217.00	-47.25
水電費	129,000.00	-	-129,000.00	-100.00
郵電費	56,000.00	195,694.00	139,694.00	249.45
旅運費	3,792,000.00	720,628.00	-3,071,372.00	-81.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190,000.00	16,092,927.00	4,902,927.00	43.82
保險費	-	516.00	516.00	-
一般服務費	148,000.00	124,129.00	-23,871.00	-16.13
專業服務費	56,232,000.00	20,604,889.00	-35,627,111.00	-63.36
材料及用品費	1,532,000.00	47,886.00	-1,484,114.00	-96.87
用品消耗	1,532,000.00	47,886.00	-1,484,114.00	-96.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200,000.00	7,329,018.00	3,129,018.00	74.50
購置無形資產	4,200,000.00	7,329,018.00	3,129,018.00	74.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20,551,000.00	1,307,837,278.00	-3,112,713,722.00	-70.4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420,551,000.00	1,307,837,278.00	-3,112,713,722.00	-70.41
合 計	4,499,500,000.00	1,353,764,175.00	-3,145,735,825.00	-69.91

本頁空白

長照服務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管制性項目	10,925,000.00	16,544,830.00
國外旅費	1,425,000.00	584,830.00
廣告費	-	-
業務宣導費	9,500,000.00	15,960,000.00
公共關係費	-	-
統計所需項目	4,427,383,000.00	1,315,520,353.00
宿舍電費	-	-
宿舍水費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宿舍修護費	-	-
宿舍保險費	-	-
義工服務費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	-
專技人員酬金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632,000.00	354,057.00
商品	-	-
一般土地租金	-	-
宿舍基金租金	-	-
購置電腦軟體	4,200,000.00	7,329,018.00
土地增值稅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宿舍房屋稅	-	-
關稅	-	-
貨物稅	-	-
證券交易稅	-	-
商港服務費	-	-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103,162,000.00	511,680,412.00
捐助國內團體	2,317,389,000.00	789,062,768.00
捐助私校	-	7,094,098.00
對外國之捐助	-	-
磅差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停工短絀	-	-
損壞工作	-	-
災害短絀	-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	-

# 發展基金

## 所需項目比較表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5,619,830.00	51.44	主要係為有效說明及傳達長照2.0施政理念，強化民眾對於長照政策及相關服務認知，並增加訊息傳播曝光度，致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840,170.00	-58.96	
6,460,000.00	68.00	
-3,111,862,647.00	-70.29	
-	-	
-	-	
-	-	
-	-	
-	-	
-	-	
-	-	
-2,277,943.00	-86.55	
-	-	
-	-	
3,129,018.00	74.50	
-	-	
-	-	
-	-	
-	-	
-	-	
-1,591,481,588.00	-75.67	
-1,528,326,232.00	-65.95	
7,094,098.00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吳 建 國



基金主持人：陳 時 中

